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徐培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鄧又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慧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號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共有債務新臺幣（下同）676,580元未清償(調解卷第17頁)，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程序方面：

1.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於聲請前5年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騎樓之路邊擺攤，從事販賣水果工作，並未成立任何商號，也沒有報稅，平均每月營業額150,000元(後詳)，平均未逾20萬元之事實(本院卷第59頁)，有水果攤照片8幀、民國111年9月水果攤帳冊資料可稽(本院卷第65、66、67頁)，堪認聲請人所從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合於上揭規定，屬本條例之消費者。

2.聲請人主張前因不能清償債務，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70號（下稱調解卷）受理，惟調解不成立等情(調解卷第151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卷宗查閱無訛，自得聲請更生。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依最大債權銀行國泰銀行陳報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金融機構債權總金額為220,136元(調解卷第135頁)。非金融機構部分，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債權為921,002元(調解卷第109、111頁)。以上共1,141,138元(計算式：220,136+921,002=1,141,138)。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09年2月23日至111年2月22日間)資力概況：

1.薪資：聲請人以111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狀主張於聲請前兩年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騎樓之路邊擺攤，從事販賣水果工作，並未成立任何商號，也沒有報稅，於111年9月15日開始製作帳冊，於大月(旺季，1月、2月、6月至8月、12月)時每月營業額約180,000元至200,000元，於小月(淡季，3月至5月、9月至11月)時每月營業額約90,000元至110,000元，平均每月營業額約150,000元，扣除營業成本(包含每日租金100元，以實際營業日計算、包裝需要紙箱，1只50元、停車費用每日約120元、駕車運送加油錢每月4,000元)後，每月可得30,000元，另兼職協助聲請人之母親從事自接清潔案件，工作內容為一般住家清潔、社區大樓或辦公室清潔，以每小時250元向聲請人母親收取現金，目前聲請人以未從事清潔工作等語(調解卷第15、16頁，本院卷第59至61頁)，有聲請人108年及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2月22日工作收入切結書、水果攤照片8幀、111年9月水果攤帳冊資料、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可稽(調解卷第27、29、31、32、35頁，本院卷第65、66、67、68、83頁)，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勞動能力可得收入為每月30,000元等語為可採。

2.補助：聲請人以111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狀主張於前年、去年各領有疫情補助現金25,000元、30,000元，另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因三級警戒期間(約3個月)將原本租金16,600元，調降至1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61頁)。另查無聲請人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本院卷第49、53、55、57頁)。

3.其他財產：

(1)聲請人所提出其玉山銀行帳戶104年1月7日餘額為54元(調解卷第33、34頁)。

(2)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集保結算所查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可稽(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69至77、79至82、83頁)。

4.必要生活費支出：聲請人以111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狀主張目前與配偶按二分之一比例負擔共同生活費，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租金8,300元、自來水費149元、電費657元、瓦斯費112元，共9,218元(計算式：8,300+149+657+112=9,218)，而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部分，每月支出勞保費、健保費、經常費等費用2,489元、膳食費7,500元(每日約250元)、交通費4,000元(從事販買水果工作，需駕車運送水果販售之加油錢)、行動電話費622元、雜支1,000元，共15,611元(計算式：2,489+7,500+4,000+622+1,000=15,611)，以上共計24,829元(計算式：9,218+15,611=24,829)(調解卷第15、16頁，本院卷第59、61頁)，並提出臺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收據、110年度北院民公光字第142號公證書正本、110年3月16日臺北市社會局住宅租賃契約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欣欣天然氣(股)公司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多門號切換繳款與帳單明細為證(調解卷第37、39、40、41至57、59、60、61、63、64、65、67至75頁)。又聲請人居住在臺北市文山區，有其戶籍謄本、110年3月16日臺北市社會局住宅租賃契約書可稽(調解卷第13、41至57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度為18,682元，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核為22,418元，上揭交通費4,000元(從事販買水果工作，需駕車運送水果販售之加油錢)，應計入營業成本，非全屬必要費用，爰剔除逾2

2,418元部分費用。

5.扶養費：聲請人主張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於94年1月出生，調解卷第13頁），與配偶各按二分之一比例負擔扶養費，每月負擔扶養費4,000元等語(調解卷第16頁)，並提出該未成年子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繳費單、108年及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調解卷第81、103、105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3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經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無收入且名下無財產，有其109年至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9、31頁)可稽。本院參酌其居住在臺北市文山區，有其戶籍謄本可考(調解卷第13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度為18,682元，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核為22,418元，每位扶養義務人每月應負擔11,209元(計算式：22,418/2名扶養義務人=11,209)，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扶養費4,000元，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6.小結：本院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3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之依據，扣除上揭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2,418元及扶養費4,000元後，餘額為3,582元(計算式：30,000-22,418-4,000=3,582)。

(四)依上所述，聲請人積欠之債務金額為1,141,138元，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3,582元清償債務，聲請人尚須逾26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141,138/3,582≒318個月，約26.5年），遑論尚有利息及違約金待清償，聲請人還款年限顯然更長，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至於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2年1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宇美璇